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乃載於第42頁之綜合損益表。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6。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均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樊邦弘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
翁翠端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樊邦揚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
張震寰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梁家鏘博士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馮少雲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林彥明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樊邦弘先生、翁翠端女士、樊邦揚先生、張震寰先生、梁家鏘博士、吳德龍先生、馮少雲女士及林彥明先生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開始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會繼續，直接本公司或該執行董事於開始日期起計一年後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開始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期間合約須於各服務年度終結時重續。任何一方均可向對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開始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可向對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乃為在有競爭的市場上吸引、鼓勵及挽留優秀人才。董事酬金亦按此政策釐定。

本公司於上市前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彼等具備獨立身份。

董事的合約利益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並任何在年底及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任何本公司或其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競爭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樊邦弘先生 ⁽¹⁾	普通股	—	60,000,000	351,000,000	—	411,000,000	54.1%	
翁翠端女士 ⁽¹⁾	普通股	—	351,000,000	60,000,000	—	411,000,000	54.1%	
樊邦揚先生 ⁽²⁾	普通股	—	—	60,000,000	—	60,000,000	7.9%	
梁家鏘博士 ⁽³⁾	普通股	—	—	80,460,000	—	80,460,000	10.6%	

(b) 於本公司股份的淡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其他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梁家鏘博士 ⁽³⁾	普通股	—	—	16,200,000	—	16,200,000	2.13%

附註：

- (1) 樊邦弘先生及翁翠端女士各自分別被當作擁有於**Rightmass Agents Limited**（「**Rightmass**」）及**Charm 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Charm Light**」）所持有合共為**411,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如下：
- (a) 其中**351,000,000**股股份由**Rightmass**（由樊邦弘先生全資擁有）持有。因此，樊邦弘先生被當作擁有**Rightmass**所擁有**351,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b) 其中**60,000,000**股股份由**Charm Light**（由翁翠端女士擁有**35%**）持有。因此，翁翠端女士被當作擁有**Charm Light**所擁有**6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c) 翁翠端女士為樊邦弘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翠端女士被視為擁有樊邦弘先生所擁有**411,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
- (d) 樊邦弘先生為翁翠端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樊邦弘先生被視為擁有翁翠端女士所擁有**411,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其中**60,000,000**股股份由**Charm Light**（由樊邦揚先生擁有**35%**）持有。因此，樊邦揚先生被當作擁有**Charm Light**所擁有**6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3) 由於梁博士擁有**Bastion Associates Limited**超過三分之一實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博士被視為擁有**80,460,000**股股份的權益及**16,200,000**股股份的淡倉。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人士（不包括董事）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所持股份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Rightmass	實益擁有人	351,000,000	46.2%
Charm Light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7.9%
Valewater Holdings Limited (「 Valewater 」)	實益擁有人	80,460,000	10.6%
Transpac Capital Pte Ltd (「 Transpac Capital 」) ⁽¹⁾	受控法團權益	80,460,000	10.6%
Bastion Associates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80,460,000	10.6%
Maclare Holdings Limited (「 Maclare 」)	實益擁有人	68,540,000	9.0%
Transpac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 Transpac Industrial 」) ⁽³⁾	受控法團權益	68,540,000	9.0%
ASM Asia Recovery (Master) Fund (「 ASM Fund 」) ⁽⁴⁾	投資經理	68,540,000	9.0%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 (「 Argyle Management 」) ⁽⁵⁾	投資經理	68,540,000	9.0%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 Argyle Holdings 」) ⁽⁶⁾	受控法團權益	68,540,000	9.0%
CHAN Kin ⁽⁷⁾	受控法團權益	68,540,000	9.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 Deutsche Bank 」)	實益擁有人 投資經理 擁有抵押品權益的人士 與另一名人士聯名持有的 權益	35,000 2,761,000 9,800,000 30,000,000	5.6%

於本公司股份的淡倉

名稱	所持股份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Valewater	實益擁有人	16,200,000	2.13%
Transpac Capital ⁽¹⁾	受控法團權益	16,200,000	2.13%
Bastion Associates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16,200,000	2.13%
Maclare	實益擁有人	13,800,000	1.82%
Transpac Industrial ⁽³⁾	受控法團權益	13,800,000	1.82%
ASM Fund ⁽⁴⁾	投資經理	13,800,000	1.82%
Argyle Management ⁽⁵⁾	投資經理	13,800,000	1.82%
Argyle Holdings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3,800,000	1.82%
CHAN Kin ⁽⁷⁾	受控法團權益	13,800,000	1.82%
Deutsche Bank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名人士聯名持有 的權益	350,000 30,000,000	3.99%

附註：

- (1) Valewater是Transpac Capital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anspac Capital被視為擁有該80,460,000股股份的權益及擁有16,200,000股股份的淡倉。
- (2) Bastion Associates Limited持有Transpac Capital的71%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astion Associates Limited被視為擁有該80,460,000股股份的權益及擁有16,200,000股股份的淡倉。
- (3) Maclare是Transpac Industrial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anspac Industrial被視為擁有該68,540,000股股份的權益及擁有13,800,000股股份的淡倉。
- (4) ASM Fund控制Transpac Industrial超過三分之一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M Fund被視為擁有該68,540,000股股份的權益及擁有13,800,000股股份的淡倉。

- (5) Argyle Management全資擁有ASM Fun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rgyle Management被視為擁有68,540,000股股份的權益及擁有13,800,000股股份的淡倉。
- (6) Argyle Holdings全資擁有Argyle Management。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rgyle Holdings被視為擁有68,540,000股股份的權益及擁有13,800,000股股份的淡倉。
- (7) CHAN Kin控制Argyle Holdings超過三分之一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Kin被視為擁有該68,540,000股股份的權益及擁有13,800,000股股份的淡倉。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聯交所已豁免本集團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1. 鶴山明集向本集團購買舞台燈元件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真明麗中國有限公司（「真明麗中國」）（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鶴山明集燈飾有限公司（「鶴山明集」）訂立一項協議（「鶴山明集購買協議」）。鶴山明集購買協議的生效日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市日期」）起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鶴山明集購買協議，鶴山明集同意不時購買真明麗中國之附屬公司製造的舞台燈元件（主要包括電線、插座、燈泡、電控制器及變壓器）。鶴山明集購買協議之條款乃基於公平磋商，並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舞台燈元件的銷售價格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後以成本加上不超過8%為基準而釐定。根據鶴山明集購買協議，本集團向鶴山明集提供之交易條款不會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條款（如有）為有利。

年內，鶴山明集向本集團購買舞台燈元件的合計數額為11,900,000港元。

2. 鶴山激光向本集團購買舞台燈照明元件

Heshan Neo-Neon Laser Technology Co., Ltd (「鶴山激光」)，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真明麗中國及獨立第三方深圳雨果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圳雨果」)分別擁有70%及30%。由於深圳雨果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深圳雨果屬關連人士，而鶴山激光屬深圳雨果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深圳雨果有權提名董事進入鶴山激光的董事會，故此深圳雨果視為與鶴山激光存在其他關係。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鶴山激光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鶴山激光主要從事燈具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真明麗中國(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鶴山激光訂立一項協議(「鶴山激光購買協議」)。鶴山激光購買協議的生效日期由上市日期起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鶴山激光購買協議，鶴山激光同意不時購買真明麗中國之附屬公司製造的舞台燈元件(主要包括電線、插座、燈泡、電控制器及變壓器)。鶴山激光購買協議乃基於公平磋商，並在各方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舞台燈元件的銷售價格乃為各方經公平磋商後以成本加上不超過8%為基準而釐定。根據鶴山激光購買協議，本集團向鶴山激光提供之交易條款不會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條款(如有)為有利。

年內，鶴山激光向本集團購買燈具產品的合計數額為500,000港元。

3. 鶴山激光向本集團供應舞台燈燈具產品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真明麗中國(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鶴山激光訂立一項協議(「鶴山激光供應協議」)。鶴山激光供應協議的生效日期由上市日期起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鶴山激光供應協議，鶴山激光同意應真明麗中國之附屬公司的要求不時供應舞台燈產品(主要包括激光舞池系列及激光光束系列)。鶴山激光供應協議乃基於公平磋商，並在各方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燈具產品的銷售價格乃以成本加上不超過8%為基準而釐定。根據鶴山激光供應協議，本集團向鶴山激光提供之交易條款不會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條款(如有)為有利。

年內，鶴山激光向本集團供應舞台燈產品的合計數額為7,1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協定程序，以決定有關交易：

1. 是否已取得董事會批准；
2. 如果有關交易涉及本公司提供貨品及服務，是否已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3. 是否已按照監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4. 是否並無超逾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所刊發招股章程及相關公佈所披露的上限。

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彼等之實質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所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a)按本集團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b)倘並無出現可行比較對象下，按本集團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條款之條款訂立；及
- (iii) 遵照監管該等交易而訂立之協議之規定，該等交易乃按照對本公司股東乃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而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關連交易須予以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乃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鼓勵。該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後屆滿。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任何授予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超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當日本公司股份的10%(即本公司76,000,000股股份)。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因行使已授予或可授予任何人士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接納購股權時的應付款項為1.00港元。就任何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予合資格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任何購股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除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發行的160,000,000股新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上市以來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訊及就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所悉，公眾持股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規則規定乃屬充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首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4%及14%。本集團最大客戶及首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及15%。

概無任何本公司各董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實益擁有任何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函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取得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僱員

本集團共僱有約10,216名員工。本公司每名員工之薪酬乃根據彼之表現及職責而釐定。本集團向所有員工提供教育津貼。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樊邦弘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